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再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張芝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等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7號確定裁定，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3、4、5、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四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

01 任時釋明之。(第7項)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
02 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
03 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
04 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
05 之。」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1日113年度訴字第597
07 號確定裁定，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再審，然未據繳納裁判
08 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
09 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2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之日起7
10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
11 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49頁)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審
12 判系統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
13 單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59-83
14 頁)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7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18 法官 周泰德
19 法官 郭銘禮

2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2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
2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26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淑盈